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27
邮发代号:31-3

本报地址:杭州市解放路7号
E-mail:jtly@vip.163.com

2020年9月
星期三

02

农历庚子年七月十五
第3118期

本报
传真 87805776

浙江内河普通货船 “一证”航行长三角

导报讯 近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一市三省交通运输及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互认事宜的通知》,将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证照纳入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首批互认的电子证照,明确自9月1日实施,标志着浙江内河普通货船“一证”航行长三角!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浙江交通运输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行了地方海事辖区省内航行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改革,主要是推行“三个一”:一是“一簿记载”,即将内河普通货船《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核检合格

证》等7本法定证书的主要内容,统一记录在浙江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见附件)中,使船户携带证书从7本减为1本。二是“一码查验”,即现场监管人员用手机或移动执法设备扫描船舶信息二维码就可查验所有证书信息。三是“一档归集”,就是将船舶的所有证书信息按照“一船一档”全部归集于一个数据库。将原来分部门办、按流程办的“串联办”,调整为一次申请、一次送达的“并联办”。目前已完成2000余艘在省管通航水域内航行船舶的《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发放。

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改革后,办证材料和时间大幅缩减,每艘船舶申请材料从160多份大幅缩减至15份左右,办事时限从29个工作日提速至7个工作日。同时,办证费用大幅降低,每艘船舶因办证、换证、年审、年检等产生的误工

费、交通费及管理部门证书制作工本费等节省约2000元。动态监管也将更精准,现场监管可用手机或移动执法设备扫描《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上的二维码查验船舶证书信息,方便识别证书真伪,有利于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此外,也将有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船舶年检、安检和营运证年审实现“多检合一”,有效解决了多部门、多次检的问题,服务更便民。

浙江内河船舶“多证合一”改革成果此前只能在省内推广施行,受惠面相对有限。如今,长三角一市三省实现了互认,将全面推广至长三角7万余艘普通货船,预计节省费用超过1.4亿元,节省办证时间超过150万个工作日,惠及更广大的船民和航运企业,有力促进水运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任长兴 施梁



更多内容
请扫二维码

“我们开学了!”

转眼,时间已进入到9月,全国大中小学迎来学生集中返校开学的日子,各级各类近3亿学生将陆续回归校园。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0 级新生报到开学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1504 位 2020 级新生分批报到

▶ 详见 2 版



开学第一课! 交通安全不能忘!

8月28日上午,宁波市公交集团第二分公司综合停车场内,一辆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上坐满了小朋友,公交志愿者们为这些刚开学的小朋友们上了一堂体验式的交通安全课。“小朋友们观察一下,公交车上有几把安全锤?这些都是紧急情况下才能使用的……”在安全知识讲解中,志愿者将公交车上的安全设施介绍给孩子们。模拟逃生环节,志愿者打开应急逃生窗,孩子们用学到的知识现场体验了一把公交逃生演练。

□通讯员 徐甬/摄影报道

《浙江省公路条例》9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全国首创 高速故障车辆免费拖曳

《浙江省公路条例》(下称《条例》)于9月1日正式实施。《条例》在全国首创高速公路故障车辆免费拖曳的规定,并明确错峰进行养护作业等人性化举措。(下转2版)

相关
新闻

《条例》实施后马上就有司机享受到福利 02

全省交通 积极开展《条例》普法宣贯

作为我省公路行业“基本法”,《浙江省公路条例》(下称《条例》)全方位构建了浙江省公路工作的制度框架,展示了“重要窗口”的先进理念,较好地满足了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公路建管养运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做好《浙江省公路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浙江交通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法普法活动,确保《条例》内容落地实施。

湖州 《条例》宣贯做到“三个全覆盖”

导报讯 日前,记者从湖州市交通部门了解到,从7月开始,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从宣传资料丰富化、宣传形式多样化、宣传手段实践化、宣传对象全面化四大方面着手,创新宣贯方式,坚持普法宣传与执法宣传相结合,扎实推进《条例》宣贯工作。

具体工作中,该执法队除了利用钉钉APP,开展线上“钉钉”学法,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当好表率引领学,以考促学推动学,同时积极协调各涉路管理责任单位,走进服务区、企业、社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上门服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落实《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在为期一个月的《条例》集中宣贯中,湖州实现了执法队伍学习全员全覆盖;执法对象、执法场所宣贯全覆盖;执法行动全覆盖“三个全覆盖”,《条例》宣贯成效显著。

截至目前,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动普法人员和志愿者共计228人次,累计电子屏宣传35块、悬挂横幅80条、展板30块,发放宣传资料9000册。整治行动中,该执法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4万余人次,检查货运物流企业、高速服务区经营者、在建交通工程累计1720家次,检查营运车辆9216辆次,立案处罚57起,移交公安2人。

□记者 袁梦南 通讯员 文娟

▶ 详见 6 版

